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小柴昱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（計算式：102萬元+68萬元=17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嘉倫